

## (二)审计工作

# 东北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暂行规定

东大校字〔2017〕9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现促进完善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资源绩效的目的,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7〕7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范围包括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

第四条 实行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制度,在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加强造价管理,以投资计划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预算。

第五条 审计处应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抓住关键环节,突出内部控制审计、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等审计重点,运用投资评审、审核文件、踏勘现场、市场调查、列席会议、专题研讨、统计分析等一系列执业程序,出具审计咨询意见(建议)或审计报告,逐步推进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全覆盖。

第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对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审计内容包括:

### (一)投资立项阶段

- 1.项目立项和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有效;
- 2.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完整、科学;
- 3.投资估算是否合理,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 4.建设方案是否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决策。

### (二)勘察设计阶段

- 1.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是否合规、完整;
- 2.勘察设计合同是否合规、完整;
- 3.初步设计方案征集、论证是否合规、有效;
- 4.设计概算是否合理,设计概算与投资估算是否符合;
- 5.施工图设计的深度是否合规。

### (三)施工准备阶段

- 1.招投标程序是否合规、有效;
- 2.工程施工、大宗材料、设备、监理、咨询等事项招标文件是否合规、完整;

3.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是否合规、准确、完整；

(四)施工过程阶段

1.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采购、监理、咨询等事项合同是否合规、完整；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是否合规、准确；

3.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索赔事项的程序和内容是否合理、合规,计费是否准确。

(五)竣工验收阶段

1.工程结算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计费是否合理、合规、准确；

2.财务决算报表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3.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采购、监理、咨询等事项合同的履行是否真实、全面。

第七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的内部控制审计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和学校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一)内部控制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

1.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

2.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

3.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

4.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二)审计处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出具审计建议书,督促整改;对于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有关部门要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要按相关规定严格追责问责。

第八条 建设工程各阶段的业务活动审计,随工程进度按项目同步实施;管理活动审计既可按项目同步实施,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阶段性集中实施。具体操作按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办法、内部控制审计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由审计处组织实施,也可由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学校工程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十条 审计处加强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之间的协调、管理和监督,推进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目标和学校内审工作目标保持一致,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认真做好检查。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10]27号)同时废止。